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第三次公聽會紀錄（修正）

壹、事由：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第三次公聽會

貳、時間：108年8月13日17時30分

參、地點：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多功能籃球場（現勘）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二樓原住民資源教室（公聽會）

肆、主持人：陳科長俊宏（代）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簽到簿（附件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簽到簿（附件二）

柒、興辦事業概況：詳第三次公聽會簡報資料（附件三）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詳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附件四）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松王議員淑珍：

用地邊界離水溝邊大概有多遠？離民眾家裡建築物有多遠 345、346、347、348 地號？

回覆：

本案水路工程係依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依照目前規劃成果，新設水路側緣距既有倉庫約 5.2 公尺，並往南側偏移，而此退縮空間擬規畫設置 3.5M 防汛道路，以供維護管理使用。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松王議員淑珍：

建議新砌石護欄，要編經費美化，現在走觀光區，長度那麼長的景觀，要朝怎麼樣符合農業區的意境。

回覆：

本工程新砌石護欄編經費美化建議，因用地取得需要多增收用地取得經費，待後續再行評估。

2. 王冠林君：

(1)滯洪池能不能再往下？離住家越遠越好，因為這邊的住家非常非常擔心，滯洪池滿的話，會連累他們那邊，而且看那個圖，去實際看的話很近。

回覆：

本工程將考量民眾需求將滯洪池及水路適度再往東側偏移，降低民眾居住之擔憂。而本工程滯洪池容量以50年重現期入流量及25年重現期出流量設計，渠道採可通過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及25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設置，完工後可健全村落排水系統，避免風災土石再次產生。

(2)現在滯洪池擺在我家裡後面，如果滯洪池滿出來誰負責？

回覆：

本工程滯洪池保護標準採50年重現期入流量及25年重現期出流量設計，滯洪體積約達3,000立方公尺，在有定期維護及清理下可正常發揮調節功能，對於村落是具有安全保障，但如極端氣候超出保護標準時，則將啟動防災機制，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威脅，敬請知悉。

3. 林村長德富：

像這種情形現在一直講這個部分，你們現在這樣一直講這部分這樣走，我認為說你改天真的有時間，我們請所有地主到現場的地方，直接會勘現場。主要就是你們縣府指的是每一個我們村民還是南澳村民，要確認徵收的土地路線走，所以要叫他們全部的人來，其實今天來的人不是來，你們要徵收的土地，有些人是不徵收土地，你們前面講的那麼好聽，後面又不一樣了，所以我希望你們把時間給我們公所，所有土地要徵收土地是哪一個人，所有地

主全部都寄到他們家裡，要徵收土地全部利用找一個時間來會勘，我們這條路怎麼走這樣最快。

回覆：

感謝提醒，後續將會再配合滯洪池及水路調整後之用地範圍，邀集各地主進行解說溝通，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

4. 林旺生君：

(1) 議員代表林村長你好，我是真的碧候村村民，旁邊原有山上，水溝不應該給他整地，整地亂七八糟攔砂壩沒弄好，颱風碧候家裡水災很嚴重，山上不能隨便挖。

回覆：

野溪坑溝整治也屬於區域排水改善之一環，目前坑溝上游已建置好完善的沉砂設施，且已趨於穩定無明顯土石崩落問題，現在只欠缺下游新闢之排水路，相信本工程執行完成後，可提升村落整體之安全性，敬請支持。

(2) 到底要徵收土地的話，不是只有我們這個而已，還有很多人，主要每一個土地明細好好確認幾分地能夠被徵收，跟我們百姓好好講，我們也不反對，多少地明確的寫一下。

回覆：

感謝支持，有關土地徵收原則，規劃階段已考量徵收後土地開發之權利，也在前幾次說明會中有列相關清冊，後續會再邀集相關地主進行會勘溝通，以讓民眾瞭解工程規模及用地使用情形，藉此取得共識。

(3) 馬路是幾米？我的孩子要來這邊蓋房子，徵收的話怕會不夠。

回覆：

目前規劃在新設水路旁會設置 3.5m 之防汛道路，以供維護管理使用，而徵收後

土地

開發之權利皆有考量，應無影響日後使用申請。

5. 陳銘福君：

(1)今天會議的主席、處長、地政處還有碧候村民其實這個會議已經開了很久很久，大家要有共識，今天難得錢有流過來，前瞻計畫的錢，再不做這個錢收回去就很可惜了，其實我跟你們相處最久，我90年就在這邊當議員及代表到現在為止，現在已經18年，我現在要提的就是說，在我們的活動中心旁邊是村長家上面那條，大家應該記得民國92年我當代表的時候，那個水在活動中心流下來，從張進跟村長家裡流下來，以前偷工減料，我們箱涵已經不在了，張進底下那水溝沒有水溝了，一下雨會從地面道路這樣流下來 有沒有考量到重點是是萬一河道是從這邊過來，水將來是做滯洪池，教會旁邊只要一下大雨下來都是淹水，水下來有沒有問題？

回覆：

本計畫規劃階段已有考量，為避免地表逕流輕易淹沒道路，已將原有跨越坑溝之農路將適度抬升，並使坑溝逕流可順利排入滯洪池內調節減災，相關細節上的規劃，將會再後續說明會上補充，讓民眾確實瞭解。

(2)我當議員的時候，大家記憶猶新，仁愛之家只要颱風都會淹水 我們想到辦法是說把仁愛之家及火車站前面那邊有時候下水道工程，水排到武雲溪下去後，現在也沒有淹水了，地政處承辦人在這邊，提到經過我的地，最好補償的時候 公共地下不要提升，一提升錢要繳的時候會提高，所以今天有這個機會 我希望大家一定要配合我們再不做的話，什麼時候淹水也不知道，希望大家一定要配合。

回覆：

感謝支持，本計畫為碧候社區重要之排水路，且現況設施潛在風險性極高，實有新闢水路之必要性，請南澳鄉公所協助提供部落整個水系圖。

(3)公所既然都已經兩三年在這邊做了，希望要有一個專責的人，要去給他掌握，如果工程要一、兩天開會，一定要把資料蒐集起來，希望有專責的人員來處理。

回覆：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會再與公所協商相關事宜。

拾壹、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請縣府邀集相關單位擇期進行現場會勘，確認目前上游坑溝各期整治內容及成效，並於下次公聽會邀集列席參與，使當地民眾安心，並支持本案後續工程推動。

回覆：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會再邀集水保局進行現場會勘及說明。

二、 本工程所新設的滯洪池設施，保護標準及安全性是否足夠，日後維護管理及風災時配合的因應措施，請再補充相關說明，並比對蘇拉颱風相關資訊，可讓民眾加以比對檢視本工治設計標準是否適當。

回覆：本工程滯洪池容量以50年重現期入流量及25年重現期出流量設計，渠道採可通過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及25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設置，符合區域排水設計之保護標準。另查蘇拉颱風災害之降雨延時達40小時，有效累積雨量達668.9毫米、降雨強度達74.5 mm/hr，在長延時及高強度之降雨特性下，沖刷集水區上游坡地形成明顯坑溝，挾帶大量土砂沖刷河道左側護岸背填土，並堆積於主河道，經統計堆積面積約17,000m²，堆積量約25,500 m³。有關滯洪池日後維護管理及風災時配合的因應措施，將於下次地方說明會中提出補充說明。

三、 新設水路設置後，將阻斷原有農田通行動線，建議後續規劃設計階段，適當增加版橋跨越，或再增設防汛道路，以供當地民眾使用。

回覆：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由於考量相關地主徵收後土地開發權利，後續原則採新設

版橋方式，提供相關農機具跨越水路。

- 四、設計上應注意滯洪池底部是否會有積水問題，以避免日後蚊蟲問題，另維護管理方式請補充說明。

回覆: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工程滯洪池採自然渠底設置，地表水可入滲至地層中，

應無積水及蚊蟲孳生問題產生。

- 五、請補充說明目前土地徵收地價及徵收標準。

回覆: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徵收地價標準原則主要參考土地地理位置，如鄰近於道路

側，相對徵收單價會酌予提高，而徵收地價初估約 970 元/m²，實際徵收地價將參

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 拾、感謝各位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府將依規定舉開第四次公聽會，再詳加說明工程相關事項

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 拾壹、散會：下午 19 時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為辦理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非都）」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8年8月13日（二）下午05：30
- 二、開會地點：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多功能籃球場（現勘）；
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二樓原住民資源教室（公聽會）
- 三、主持人： 陳佳宏代 紀錄：鄭晴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縣議員：

蔡啟芳

南澳鄉公所：

蔡發廷

村長及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羅東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本府地政處：鄭雪蘭

羅東地政事務所 莊運慈

本府水利資源處：鄭晴軒

邑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鄭明

五、散會：下午7時

附件二

南澳鄉碧嶺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民眾)

地號	所有權人	地址	簽名處	備註
碧嶺段330	江明禮		代 江明禮	
碧嶺段330	江美嬌		代 林秀蓮	
碧嶺段330	王冠霖		王冠霖	
碧嶺段340	江明仁		江明仁	
碧嶺段340	江美嬌		代 林秀蓮	
碧嶺段345	王健福			
碧嶺段345	王健華			
碧嶺段358	徐梅蘭			
碧嶺段358	徐玉樹			
碧嶺段358	陸美露			
碧嶺段358	徐嘉珍			
碧嶺段358	徐嘉敏			
碧嶺段358	徐嘉年			
碧嶺段358	徐美鳳			
碧嶺段358	卓筱嫻		卓筱嫻 代 徐玉貞	
碧嶺段365	游梅香			
碧嶺段366	吳志明			
碧嶺段366	吳志強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民眾)

地號	所有權人	地址	簽名處	備註
碧候段365	宋經文			
碧候段367	宋秋月			
碧候段368	王喜福泉		王福泉	
碧候段370	曾萬民			
碧候段373	賴翠珍			
碧候段374	王樹華		王國華	
碧候段381	陳秋英			
碧候段390	廖慧君			
碧候段391	江旺生		江旺生	
碧候段651	王健福			
碧候段661	林德發			
碧候段663	王建光			
碧候段680	李天智			
碧候段680	吳捷容			
碧候段682	林桂英			
碧候段684	林明亮			
碧候段686	王達清			
碧候段712	楊麗花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民眾)

地段	所有權人	地址	簽名處	備註
碧候段713	魏精宏			
碧候段714	顏添丁			
碧候段716	周英明			
碧候段727	朱宏義			
碧候段741	林成輝		林成輝(印)	
碧候段747	林思好			
碧候段747	林子傑			
碧候段749	林福國		林福國(印)	
碧候段752	古進德			

郭長源



公聽會周知方式

宜蘭縣政府

主持人：李處長 岳儒(水利資源處)

承辦人：鄭晴軒 (水利資源處)

連絡方式：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03)9251000 分機1063

- 本次公聽會公告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府水保第**1080127012B**號函，發文張貼於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及本案位置之各里辦公室，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 **108年8月1日**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網站

https://www.e-land.gov.tw/News_Content7.aspx?n=D5328C6C6FBB5D59&s=F0627DBF37436A11



本次公聽會說明事項

-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貳. 興辦事業目的
- 參.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2

壹 興辦事業概況

計畫緣起

- 民國101年8月3日蘇拉颱風來襲期間，挾帶之豪雨造成南澳鄉碧候村碧候社區周邊嚴重之土石災害
- 風災時下游並未及野溪出谷口，洪水自出谷口左岸未整治段缺口溢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完成野溪上游相關整治工程

計畫目標

- 改善南澳鄉碧候村碧候社區周邊淹水及土石災害，並規劃銜接至南澳北溪之排水路，有效解決該地區相關排水問題

碧候村約1,240人，共計394戶



3

壹 興辦事業概況

蘇拉颱風災害情形



壹 興辦事業概況

目前整治成效

優質效率團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碧候活動中心旁坑溝整治成果



壹 興辦事業概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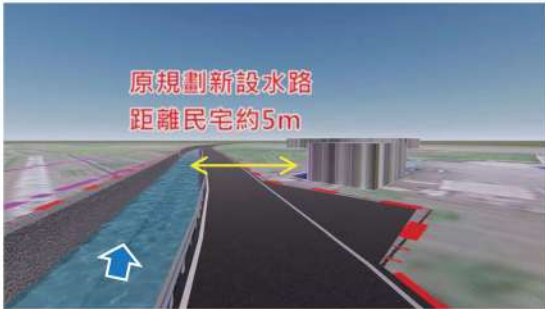
壹 興辦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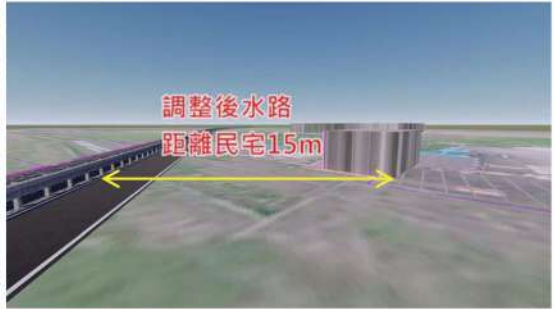
7

壹 興辦事業概況

維持原規劃路線+滯洪池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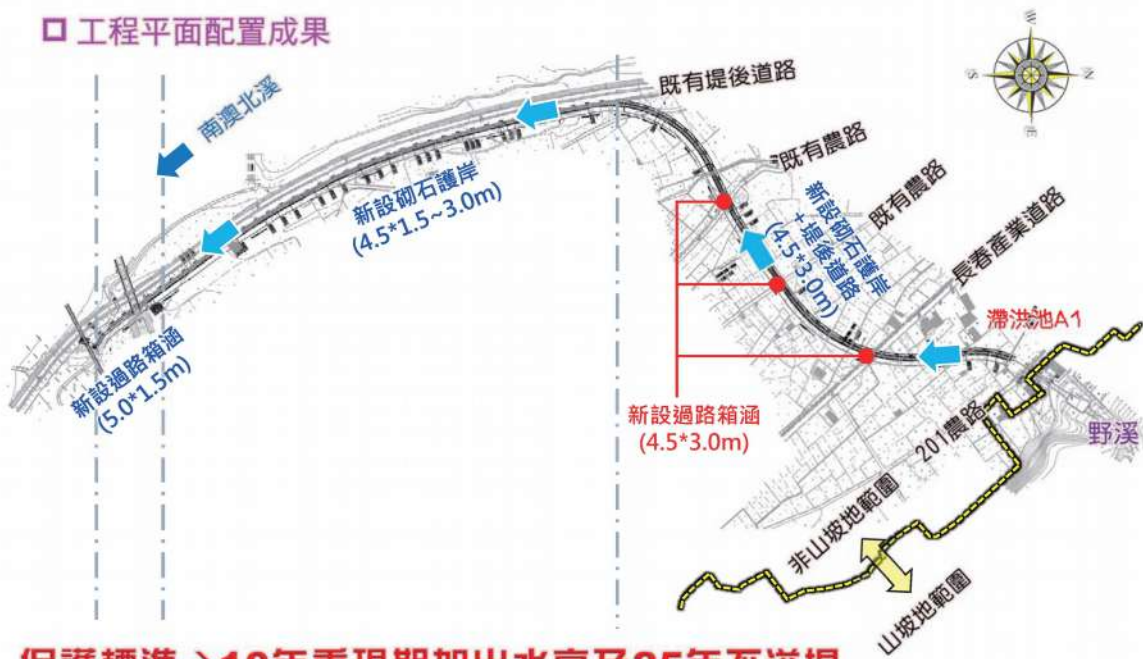
原規劃路線偏移+滯洪池調整



8

壹 興辦事業概況

工程平面配置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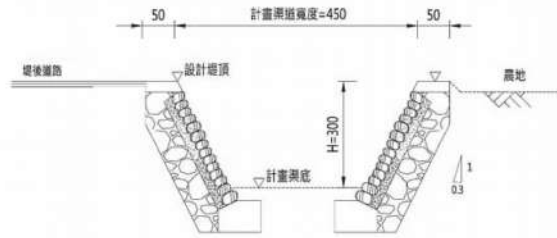
保護標準→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25年不溢堤

9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斷面A-A：堤後排水改善斷面



堤後排水-砌石護岸

➤ 斷面B-B：新設護岸水路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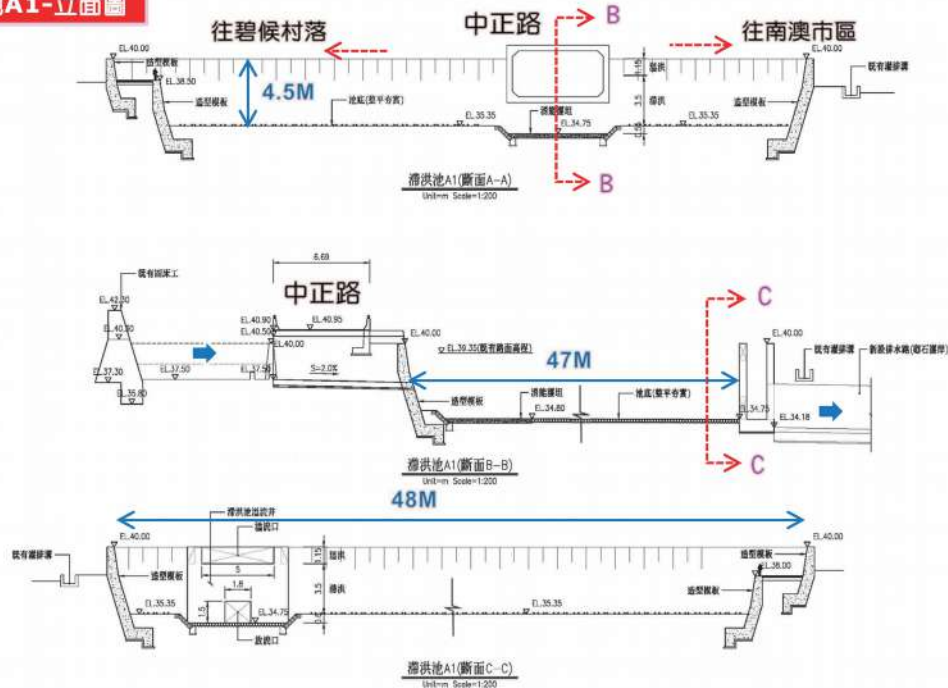


➤ 斷面C-C：新設箱涵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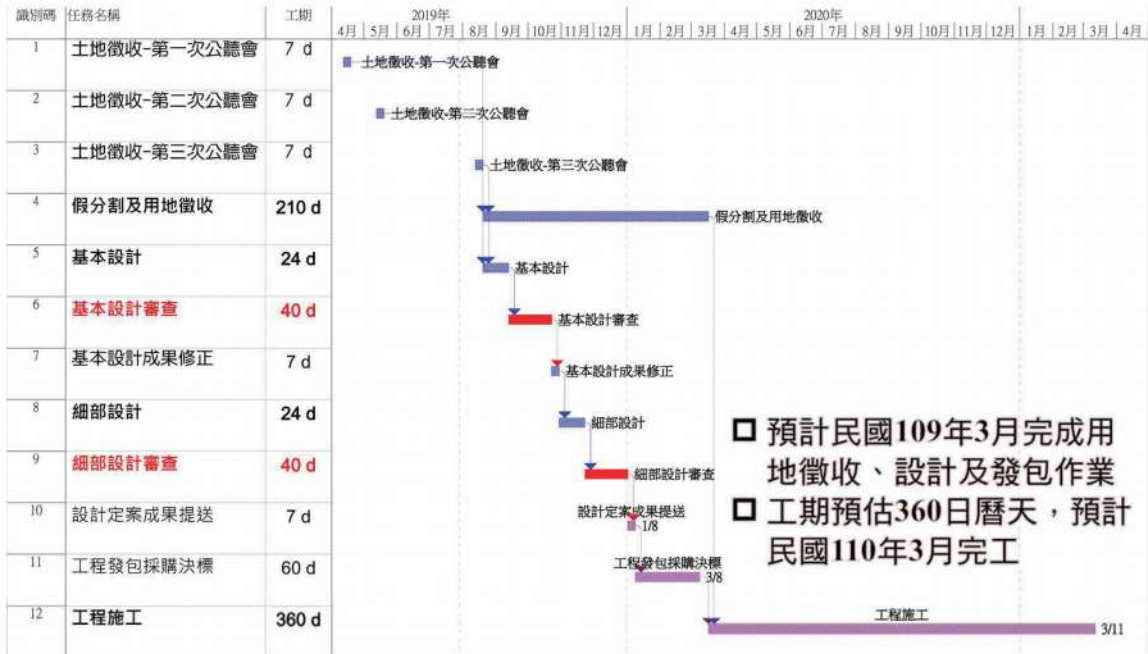


壹 興辦事業概況

滯洪池A1-立面圖



壹 興辦事業概況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用地權屬調查-維持原規劃路線+滯洪池調整

- 私有土地共計30筆
- 總徵收面積約 5,543m²

項次	地區	鄉市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權屬	土地面積 (m ²)	徵收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1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30	私有地	2358.06	809.8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40	私有地	1058.49	129.9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45	私有地	2301.32	234.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58	私有地	1880.59	332.1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65	私有地	470.17	99.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66	私有地	621.53	165.9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67	私有地	403.46	190.7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68	私有地	474.18	2.2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70	私有地	531.00	132.9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73	私有地	384.56	50.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74	私有地	674.21	674.2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89	私有地	1870.17	7.4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90	私有地	370.28	137.7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391	私有地	951.64	42.6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651-1	私有地	2551.25	49.4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661	私有地	829.36	144.9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663	私有地	669.45	93.9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680	私有地	625.84	266.3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682	私有地	345.78	78.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684	私有地	612.35	458.5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686	私有地	287.64	60.4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712	私有地	210.91	23.9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713	私有地	212.20	3.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714	私有地	353.89	194.5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726	私有地	310.14	2.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727	私有地	222.44	222.4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741	私有地	291.49	291.4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747	私有地	8615.64	142.2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749	私有地	301.52	301.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	宜蘭縣	南澳鄉	碧橋段	-	752	私有地	2153.24	198.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用地權屬調查-原規劃路線偏移+滯洪池調整

- 私有土地共計**30筆**
- 總徵收面積約
5,927m²
- 工程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及水土保持局補助
- 宜蘭縣政府自籌配合辦理用地取得
- 實際徵收土地依地政局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項次	地區	鄉市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權屬	土地面積 (m ²)	徵收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1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30	私有地	2358.96	718.9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40	私有地	1058.49	359.7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45	私有地	2301.32	225.1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58	私有地	1880.59	253.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65	私有地	470.17	93.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66	私有地	621.53	157.4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67	私有地	403.46	194.4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68	私有地	474.18	18.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70	私有地	531.00	124.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73	私有地	384.56	384.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74	私有地	674.21	674.2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89	私有地	1870.17	13.6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90	私有地	370.28	137.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391	私有地	951.64	39.9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651-1	私有地	2551.25	49.4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661	私有地	829.36	144.9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663	私有地	669.45	94.3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680	私有地	625.84	266.3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682	私有地	345.78	78.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684	私有地	612.35	458.5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686	私有地	287.64	60.4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712	私有地	210.91	23.9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713	私有地	212.20	3.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714	私有地	353.89	194.5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726	私有地	310.14	2.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727	私有地	222.44	222.4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741	私有地	291.49	291.4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747	私有地	861.64	142.2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749	私有地	301.52	301.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段	-	752	私有地	2153.24	198.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依據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時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之資訊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協議價購補償費價格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約新台幣**900元/m²**)辦理用地價購或徵收
- 例：徵收面積一分地
一分地等於**969.917**平方公尺
土地徵收經費 = **969.917x900 = 新台幣 872,925元**

15

壹 興辦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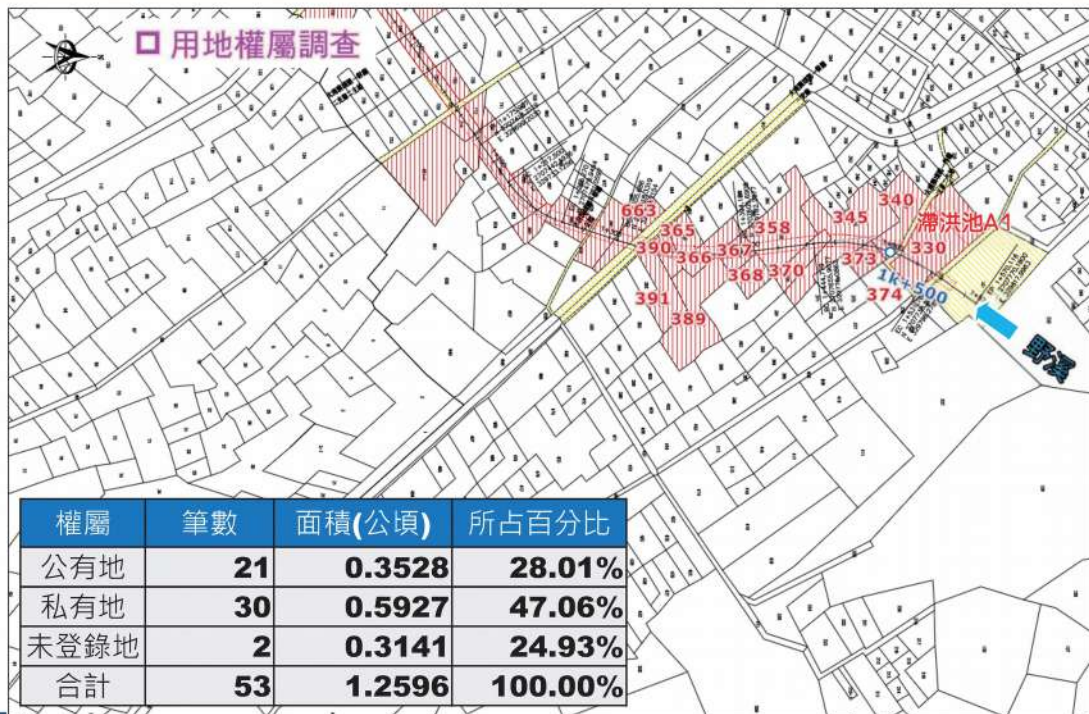
16

壹 興辦事業概況



17

壹 興辦事業概況



18

貳 興辦事業目的

- 民國101年8月3日蘇拉颱風來襲時，社區旁野溪上游未整治至谷口，洪水下游土石沉積堵塞橋涵及沉砂池，致土石隨洪水改道沖至密集住宅區，掩埋村里道路、排水溝並進入民宅，使社區成為水鄉澤國
- 野溪現況下游農路(宜南201 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因此有改善之必要性，遂規劃改善排水路，保障居民安全
- 本次公聽會主要目的係向各位鄉親說明本計畫內容並聽取大家意見

19

- 公益性：
 -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減輕並改善該區淹水情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必要性：
 - 本次改善規劃長度共1,478公尺，用地寬度約為8.5公尺，為改善農路(宜南201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依據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重新規劃及拓寬斷面尺寸，以維護河防安全
- 適當性：
 -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可宣洩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且25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
- 合法性
 -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

本次公聽會意見陳述與回復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表述與相關單位回復

- 各位鄉親倘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於108年8月20日前**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或以電話洽詢本府水利資源處；如未有相關意見，本府綜整意見後，續行用地取得相關程序。



□ 會議結束

宜蘭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非都）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工程擬施作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自碧候段 330 地號以北至碧候段 629 地號，再沿著南澳北溪堤岸後方新設砌石護岸渠道及新設箱涵，需改善長度共 1,478 公尺，用地寬度約為 8.5 公尺，坐落南澳鄉碧候社區。</p> <p>計畫區內居民主要為原住民泰雅族，人口大多集中於東部幹線鐵路北側之南強都市計畫區內，尤集中於省道台九線蘇花公路兩側，包括如南澳高中、南澳火車站與南澳鄉公所等單位附近，而本規劃區行政區域隸屬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依據 106 年 12 月戶籍資料統計，人口數共約 1,240 人，分成 10 個鄰，有 394 戶，約占南澳鄉總人口數的 21.02%。</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周遭社會現況為一碧候社區，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蘇拉颱風來襲時，野溪上游未整治至谷口，洪水下游土石沉積堵塞橋涵及沉砂池，致土石隨洪水改道沖至密集住宅區，掩埋村里道路、排水溝並進入民宅，使社區成為水鄉澤國。</p> <p>野溪現況下游農路(宜南 201 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因此有改善之必要性，遂規劃改善排水路，保障居民安全。</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及土石流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排水及護岸工程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排水及護岸工程興建後，可降低因豪雨及山區土石流影響沿岸社區居民財產之損失及原有開發權利，增進經濟發展。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畫取得之土地為農牧用地，現況為種植稻米、綠帶、水利溝及道路，其辦理用地取得已達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主要針對南澳鄉碧候社區之排水系統進行整合規劃，以避免社區再次遭受淹水及土石災害，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配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且本案已獲經濟部水利署107年05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6280號函同意辦理。本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及水土保持局補助，宜蘭縣政府自籌配合辦理用地取得。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改善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之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進行改善，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保護當地居民財產安全之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改善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之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進行改善，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排水兩岸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故本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無造成改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並減少因豪雨及山區土石流沖至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健全排水系統，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之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要求，減少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本案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符合永續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宜蘭縣政府為考量宜蘭縣治水之需求，特先行辦理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現況排水能力不足，颱風期間常造成市區水患，須予以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有效改善。</p> <p>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納入「宜蘭縣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辦理</p>
其他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減輕並改善該區淹水情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2. 必要性：</p> <p>本次改善規劃長度共 1,478 公尺，用地寬度約為 8.5 公尺，為改善農路(宜南 201 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依據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重新規劃及拓寬斷面尺寸，以維護河防安全。</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可宣洩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且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p>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北鄰碧候社區、東鄰中正路、西鄰南澳北溪。

2	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權屬</th> <th>筆數</th> <th>面積(公頃)</th> <th>所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有地</td> <td>21</td> <td>0.3528</td> <td>28.01%</td> </tr> <tr> <td>私有地</td> <td>30</td> <td>0.5927</td> <td>47.06%</td> </tr> <tr> <td>未登錄地</td> <td>2</td> <td>0.3141</td> <td>24.93%</td> </tr> <tr> <td>合計</td> <td>53</td> <td>1.2596</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	21	0.3528	28.01%	私有地	30	0.5927	47.06%	未登錄地	2	0.3141	24.93%	合計	53	1.2596	100.00%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	21	0.3528	28.01%																			
私有地	30	0.5927	47.06%																			
未登錄地	2	0.3141	24.93%																			
合計	53	1.2596	100.00%																			
3	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農地、河道及道路等。																				
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th> <th>面積(公頃)</th> <th>所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農牧用地</td> <td>0.7576</td> <td>79.10%</td> </tr> <tr> <td>水利用地</td> <td>0.1437</td> <td>15.00%</td> </tr> <tr> <td>交通用地</td> <td>0.0443</td> <td>4.63%</td> </tr> <tr> <td>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 <td>0.0122</td> <td>1.27%</td> </tr> <tr> <td>合計</td> <td>0.957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農牧用地	0.7576	79.10%	水利用地	0.1437	15.00%	交通用地	0.0443	4.6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122	1.27%	合計	0.9578	10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農牧用地	0.7576	79.10%																				
水利用地	0.1437	15.00%																				
交通用地	0.0443	4.6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122	1.27%																				
合計	0.9578	100.00%																				
5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為改善農路(宜南 201 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因此需重新規劃及拓寬斷面尺寸，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已達最小面積。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案依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本區至少應為符合 10 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要求。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依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改善現況排水路，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p>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蘇拉颱風來襲時，東側山區野溪上游未整治至谷口，洪水下游土石沉積堵塞橋涵及沉砂池，致土石隨洪水改道沖至密集住宅區，掩埋村里道路、排水溝並進入民宅。</p> <p>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4310 號函辦理「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納入司「宜蘭縣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辦理設計、監造案。</p>
---	-----------	---